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五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12月0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王弈升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如下，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一) 行政單位所統計之各項數據（如：獎學金金額與申請狀況、證照競賽申請與得獎情形以及校友於集團之就職人數、比例與學生名單等）請通知各系其中所佔比例及學生名單，並將相關資料上傳雲端供各單位查詢，務求數據一致性，以利各系宣傳，並能邀請校友回校分享。

(二) 請學務處各組辦理活動可邀請學長姐(例如課外活動組邀請歷屆社團社長或幹部)回來分享，讓學長姊可以帶學弟妹，建立聯繫機制。

(三) 學務活動可多善用本校「機能時尚紡織研發中心」，如織布活動、文宣品製作等。

二、108年度下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尚未稽核之單位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王繼正、葉乙璇 15:00-17:00	第三組 吳憶蘭、黃芬芬 15:00-17:00	第四組 姜彥竹、陳宗柏 15:00-17:00	
10月02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10月16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諮商中心	已完成
10月23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10月30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已完成
12月04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月25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09年1月15日 (三)	108年度獎補助款期末稽核			

- 三、有關北士商實習案，請職涯中心徵詢集團或校友廠商是否有工讀生需求（以週或月為單位），以利招生宣傳與聯繫。
- 四、108年12月16日（週一）職涯中心辦理學務參訪活動，請參與的主管同仁記得請公假，並準備交流禮品致贈淡江大學。
- 五、109年1月8日（週三）中午12時擬召開108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敬請主管們共同與會。
- 六、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8年12月23日（週一）上午9時30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教育部109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回復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109年計畫請諮商中心申請生命教育主題計畫，並於規定期限108年12月31日前函送計畫。

執行情形：計畫撰寫中，擬於規定期限函送教育部。

- 二、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辦公室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 一、案由：109學年度特色發展計畫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 （一）為爭取教育部各項計畫及生源減少等因素，擬向董事會爭取經費補助，以挹注財務並提昇教學績效及發展各單位特色。
- （二）各行政單位提報之預算上限為450萬元，不足部分請額外編列撰寫特色計畫（如方城堡壘計畫、獎學金計畫、校境外實習計畫），請依照109學年度分配規劃如下：

組別	去年金額	今年建議			備註
		學務計畫	額外計畫	合計	
處本部	0	0	規劃中	規劃中	方城堡壘第二期計畫(包含學務通訊與 APP)
生活輔導組	750,000	750,000	0	750,000	
課外活動組	6,850,000	2,200,000	4,210,000	6,410,000	獎學金計畫請額外撰寫，去年額外申請 421 萬。刪除 108 學年方城堡壘計畫費用。
體育衛生保健組	200,000	200,000	0	200,000	
諮商中心	500,000	550,000	0	550,000	新增精神科醫生駐校費行政費用。
職涯發展中心	4,500,000	800,000	3,400,000	4,200,000	校外境外實習計畫額外撰寫，額外申請 340 萬。刪除學務通訊經費 30 萬。
合計	12,800,000	4,500,000			

(三) 請各組依照去年計畫進行編列，因學雜費收入減少，除例行性活動編列外，請各組整體性思考組內經費，避免 109 學年度校內預算減少而導致經費不足。

(四) 會議通過後，將提供計畫書格式與去年計畫資料供參，請各組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週四)前繳交，以利彙整回覆秘書室。

決議：

(一) 109 學年度特色計畫請對應校務發展計畫書，建議在不影響 KPI 的情形下將資源整併並創新，例如可跨單位與社區辦理(如舊鞋捐贈活動、捐血活動)，與社區結合擴大辦理更有效益。

(二) 體育交流活動建議請體衛組持續撰寫計畫向徐元智基金會申請經費。

(三) 各組請依經費分配建議規劃撰寫計畫，若有經費需調整請再與曉婷聯繫。

(四) 依規劃辦理，請各組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週四)前繳交計畫書。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施行細則」，請審議，如附件一(p.5-8)，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內容修訂。

(二) 刪除本細則第四條第三項第 4 款，超授時數之適用。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施行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服務學習」課程之權責內容： 三、教師之權責：…… 1. 填寫「服務學習課程計畫	第四條「服務學習」課程之權責內容： 三、教師之權責：…… 1. 填寫「服務學習課程計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提出課程申請；課程結束後，填寫「成果報告書」。</p> <p>2. 評定修習課程學生之服務學習成績，於各實作單位或授課教師課程結束後，於校定期限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p> <p>3. 填寫「服務志工核定表」於課程結束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作業存查。</p>	<p>表」提出課程申請；課程結束後，填寫「成果報告書」。</p> <p>2. 評定修習課程學生之服務學習成績，於各實作單位或授課教師課程結束後，於校定期限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p> <p>3. 填寫「服務志工核定表」於課程結束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作業存查。</p> <p>4. <u>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每學年以一門二小時課程為原則，可不計入本校超授六小時限制內。</u></p>	<p>刪除服務學習課程可超授時數之適用。</p>

決議：照案通過，提服務學習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案由：109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年度計畫提報暨經費預劃討論，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67148 號函，本校 109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620,620 元 (108 年度為 1,625,240 元、107 年度 1,620,620 元)。
- (二) 教育部補助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人數依教務處提報教育部 108.10 技專資料庫人數計算) $100 \text{ 萬} + \text{日間部學生 } 4,361 \text{ 人} * 140 \text{ 元/生} + \text{夜間學制學生 } 136 \text{ 人} * 70 \text{ 元/生} = 1,620,620 \text{ 元}$
本校依規定應提撥 1,620,620 元(含)以上學校配合款。
- (三) 各組歷年分配金額如附件二(P.9-13)，提請討論各組分配金額，擬於會後提請各組於編列年度計畫時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教育部各項法規及教育部過去建議提報，待彙整後提送學務主管會議討論計畫內容。
- (四) 各組編列時請留意以下教育部來文提醒及其他注意事項：
 1. 學校於規劃 109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時，應以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之品質與績效等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願景，由學校依其目標與策略，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項；若有辦理跨區活動，請學校落實上述重點計畫與個案研討之經驗分享。
 2. 請學校妥善運用及分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以強化各校學生相關事務(如學生社團)之辦理，在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活動及導師知能研習活動時，加強消費者保護、反詐騙、美感教育、學生權利及情感教育之宣導。
 3. 經費使用應以學生優於導師、導師優於教職員、教職員優於校外人士。

決議：

- (一) 109 年度總經費與 107 年度相同，建議各組可依照 107 年度分配經費編列。
- (二) 教育部規定今年計畫需強化的主題為消費者保護、反詐騙、美感教育、學生權利及情感教育之宣導，請各組編列工作項目與經費時作為參考依據。
- (三) 學輔款特別需注意不能使用於實習心理師費用，也不可佔用教師正式課程辦理活動。
- (四) 建議職涯中心針對不同專業領域可再增加專業履歷、面試應對禮儀等課程活動，增加學生職能發展能力。
- (五) 為簡化學輔系統資料收集，課外組已與圖資中心討論新增學輔活動成果報告所需提供之欄位，完成後再請各組協助配合填報。
- (六) 每年學輔經費補助款大約於 4-5 月才會核定發放，因此請各單位 1-3 月先使用配合款辦理活動。
- (七) 109 年度學務參訪與觀摩承辦單位為諮商中心，請列入規劃中。
- (八) 照案通過，依規劃辦理。

肆、臨時動議

- 一、案由：為考量每項運動競賽獲獎難易度，希望能再細分區域競賽與全國競賽之獎金，鼓勵學生積極爭取成績。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請體衛組依實際比賽狀況規劃並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

伍、散會(10時35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施行細則修正前後全文(P.6-9)

附件二_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年度計畫歷年分配金額(P.10-14)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3 年 08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備查

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為實施服務學習彙整單位，內容包含蒐集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召開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協助學生校內外志工服務活動，及服務學習成果彙整等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每學期各學系開設一門、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三門為原則，可開設選修或必修性質之課程，送交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此類課程可自現有課程結構中挑選適當課程，融入「服務學習」特質。

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課大綱、課程目標、進度及其他事項等，提送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

本課程得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的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以作為修課學生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權責內容：

一、修課學生之權責：

1. 準時參與課程。
2. 服務期滿繳交「學生服務學習反思報告」或 300 字(含)以上服務心得。
3. 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校內請假規定辦理。

二、教學助理 (TA) 之權責：

1. 接受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之督導訓練課程及教師之指導。
2. 帶領實際服務、反思活動或學生成果發表。
3. 參與教學助理研討工作坊。

三、教師之權責：

1. 填寫「服務學習課程計畫表」提出課程申請；課程結束後，填寫「成果報告書」。
2. 評定修習課程學生之服務學習成績，於各實作單位或授課教師課程結束後，於校定期限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
3. 填寫「服務志工核定表」於課程結束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作業存查。
4. 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每學年以一門二小時課程為原則，可不計入本校超

授六小時限制內。

第五條 校內外志工實際服務學習內容：

- 一、校內外志工服務實作學習，共 12 小時。累積服務時數滿額，由學務相關系統登錄備查或開列志工服務證明。
- 二、服務實作內涵可包括：
 1. 校園服務：至各教學或行政單位從事學習環境、學術等之相關活動之服務。
 2. 服務為原則，包含中小學學藝、生活輔導；弱勢及公益團體輔導及社區或其他相關服務。
 3. 教師及學系所或處室中心安排之校內外志工服務活動，由學生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查，始予抵免。
 4. 經核定之社會服務、公益團體等志工服務。

第六條 校外公益服務認證如下：

- 一、申請流程：
 1. 服務學生於每學期第 15 週前，提送「校外公益服務申請表」，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始得至校外進行公益服務。
 2. 前項服務抵免，應連續於同一學期、寒假、暑假，於同一單位進行 12 小時之服務，並於結束或返校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學生於各政府機關、學校或社福/教育基金會擔任國內、外志工，於服務完竣，取得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並繳交個人反思紀錄表，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始予以抵免。

第七條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學生、教師、服務學習教學助理、社團、行政單位與校外合作單位，得由本校頒發獎狀或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103.08.28 本校 103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03.09.0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9.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備查

108.0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為實施服務學習彙整單位，內容包含蒐集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召開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協助學生校內外志工服務活動，及服務學習成果彙整等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每學期各學系開設一門、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三門為原則，可開設選修或必修性質之課程，送交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此類課程可自現有課程結構中挑選適當課程，融入「服務學習」特質。

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課大綱、課程目標、進度及其他事項等，提送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

本課程得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的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以作為修課學生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權責內容：

一、修課學生之權責：

1. 準時參與課程。
2. 服務期滿繳交「學生服務學習反思報告」或 300 字(含)以上服務心得。
3. 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校內請假規定辦理。

二、教學助理 (TA) 之權責：

1. 接受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之督導訓練課程及教師之指導。
2. 帶領實際服務、反思活動或學生成果發表。
3. 參與教學助理研討工作坊。

三、教師之權責：

1. 填寫「服務學習課程計畫表」提出課程申請；課程結束後，填寫「成果報告書」。
2. 評定修習課程學生之服務學習成績，於各實作單位或授課教師課程結束後，於校定期限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
3. 填寫「服務志工核定表」於課程結束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作業存查。

第五條 校內外志工實際服務學習內容：

- 一、校內外志工服務實作學習，共 12 小時。累積服務時數滿額，由學務相關系統登錄備查或開列志工服務證明。

二、服務實作內涵可包括：

1. 校園服務：至各教學或行政單位從事學習環境、學術等之相關活動之服務。
2. 服務為原則，包含中小學學藝、生活輔導；弱勢及公益團體輔導及社區或其他相關服務。
3. 教師及學系所或處室中心安排之校內外志工服務活動，由學生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查，始予抵免。
4. 經核定之社會服務、公益團體等志工服務。

第六條 校外公益服務認證如下：

一、申請流程：

1. 服務學生於每學期第 15 週前，提送「校外公益服務申請表」，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始得至校外進行公益服務。
2. 前項服務抵免，應連續於同一學期、寒假、暑假，於同一單位進行 12 小時之服務，並於結束或返校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學生於各政府機關、學校或社福/教育基金會擔任國內、外志工，於服務完竣，取得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並繳交個人反思紀錄表，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始予以抵免。

第七條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學生、教師、服務學習教學助理、社團、行政單位與校外合作單位，得由本校頒發獎狀或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_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年度計畫歷年分配金額

會計編號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小計	較前年度 增減
年度	會計單位	學務長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實習就業 輔導組	軍訓室暨 校安中心			
97 年度	學輔計畫配 合款	300,000	240,000	960,000	40,000	170,000	130,000	0		1,840,000	0
	學輔計畫補 助款	120,575	340,000	970,000	0	190,000	20,000	0		1,640,575	0
小計		420,575	580,000	1,930,000	40,000	360,000	150,000	0		3,480,575	0
佔總預算百分比		12.08%	16.66%	55.45%	1.15%	10.34%	4.31%	0.00%	0.00%	100.00%	
年度	會計單位	學務長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實習就業 輔導組	軍訓室暨 校安中心		小計	較前年度 增減
98 年度	學輔計畫配 合款	260,000	160,000	657,225	105,000	220,000	162,775	115,000		1,680,000	-160,000
	學輔計畫補 助款	115,000	250,000	732,775	185,000	230,000	0	150,000		1,662,775	22,200
小計		375,000	410,000	1,390,000	290,000	450,000	162,775	265,000		3,342,775	-137,800
佔總預算百分比		11.22%	12.27%	41.58%	8.68%	13.46%	4.87%	7.93%	0.00%	100.00%	
年度	會計單位	學務長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實習就業 輔導組	軍訓室暨 校安中心		小計	較前年度 增減
99 年度	學輔計畫配 合款	200,000	250,000	590,000	180,000	200,000	170,000	110,000		1,700,000	20,000

	學輔計畫補助款	160,000	250,000	599,800	210,000	300,000	0	160,000		1,679,800	17,025
小計		360,000	500,000	1,189,800	390,000	500,000	170,000	270,000		3,379,800	37,025
佔總預算百分比		10.65%	14.79%	35.20%	11.54%	14.79%	5.03%	7.99%	0.00%	100.00%	
年度	會計單位	學務長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實習就業輔導組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小計	較前年度增減
100 年度	學輔計畫配合款	196,000	260,000	580,000	188,000	212,000	63,400	116,000		1,615,400	-84,600
	學輔計畫補助款	148,000	230,000	590,000	194,000	276,755	0	148,000		1,586,755	-93,045
小計		344,000	490,000	1,170,000	382,000	488,755	63,400	264,000		3,202,155	-177,645
佔總預算百分比		10.74%	15.30%	36.54%	11.93%	15.26%	1.98%	8.24%	0.00%	100.00%	
年度	會計單位	學務長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實習就業輔導組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小計	較前年度增減
101 年度	學輔計畫配合款	191,500	260,000	662,500	133,000	212,000	81,000	116,000		1,656,000	40,600
	學輔計畫補助款	78,835	230,000	735,000	129,000	294,000	0	148,000		1,614,835	28,080
小計		270,335	490,000	1,397,500	262,000	506,000	81,000	264,000		3,270,835	68,680
佔總預算百分比		8.27%	14.98%	42.73%	8.01%	15.47%	2.48%	8.07%	0.00%	100.00%	
年度	會計單位	學務長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實習就業輔導組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小計	較前年度增減

102 年 度	學輔計畫配 合款	0	360,000	706,500	193,000	237,970	81,000	134,400		1,712,870	56,870
	學輔計畫補 助款	0	240,000	852,110	69,000	308,830	0	174,600		1,644,540	29,705
小計		0	600,000	1,558,610	262,000	546,800	81,000	309,000		3,357,410	86,575
佔總預算百分比		0.00%	17.87%	46.42%	7.80%	16.29%	2.41%	9.20%	0.00%	100.00%	
年度	會計單位	學務長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實習就業 輔導組	軍訓室暨 校安中心		小計	較前年度 增減
103 年 度	學輔計畫配 合款	0	360,000	845,000	193,000	238,970		134,400		1,771,370	58,500
	學輔計畫補 助款	0	240,000	881,107	69,000	308,830		184,600		1,683,537	38,997
小計		0	600,000	1,726,107	262,000	547,800		319,000		3,454,907	97,497
佔總預算百分比		0.00%	17.37%	49.96%	7.58%	15.86%		9.23%	0.00%	100.00%	
年度	會計單位	學務長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實習就業 輔導組	軍訓室暨 校安中心	聯合服務 中心	小計	較前年度 增減
104 年 度	學輔計畫配 合款	0	360,000	882,000	153,000	218,970	0	154,400	30,000	1,798,370	27,000
	學輔計畫補 助款	0	240,000	824,830	69,000	288,830	0	224,600	40,000	1,687,260	3,723
小計		0	600,000	1,706,830	222,000	507,800	0	379,000	70,000	3,485,630	30,723
佔總預算百分比		0.00%	17.21%	48.97%	6.37%	14.57%		10.87%	2.01%	100.00%	

年度	會計單位	學務長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實習就業輔導組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服務學習中心	小計	較前年度增減
105 年度	學輔計畫配合款	0	360,000	919,000	153,000	218,970	0	154,400	40,000	1,845,370	47,000
	學輔計畫補助款	0	240,000	792,140	69,000	288,830	0	224,600	40,000	1,654,570	-32,690
小計		0	600,000	1,711,140	222,000	507,800	0	379,000	80,000	3,499,940	14,310
佔總預算百分比		0.00%	17.14%	48.89%	6.34%	14.51%		10.83%	2.29%	100.00%	
年度	會計單位	學務長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衛保組	諮商中心	實習就業輔導組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服務學習中心	小計	較前年度增減
106 年度	學輔計畫配合款	0	270,000	854,000	153,000	203,140		207,900	39,000	1,727,040	-118,330
	學輔計畫補助款	0	245,000	765,690	67,000	273,000		231,700	39,000	1,621,390	-33,180
小計		0	515,000	1,619,690	220,000	476,140		439,600	78,000	3,348,430	-151,510
佔總預算百分比		0.00%	15.38%	48.37%	6.57%	14.22%		13.13%	2.33%	100.00%	
年度	會計單位	學務長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衛保組	諮商中心	實習就業輔導組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職涯發展中心	小計	較前年度增減
107 年度	學輔計畫配合款	0	472,000	834,000	215,000	197,000	0		105,900	1,823,900	96,860
	佔總預算百分比	0.00%	25.88%	45.73%	11.79%	10.80%	0.00%	0.00%	5.81%	100.00%	
	學輔計畫補助款	0	382,000	753,920	175,000	215,000	0		94,700	1,620,620	-770

	佔總預算百分比	0.00%	23.57%	46.52%	10.80%	13.27%	0.00%	0.00%	5.84%	100.00%	
單位小計		0	854,000	1,587,920	390,000	412,000	0	0	200,600	3,444,521	96,090
佔總預算百分比		0.00%	24.79%	46.10%	11.32%	11.96%	0.00%	0.00%	5.82%	100.00%	
較前一年度增減金額		0	339,000	-31,770	170,000	-64,140	0	-439,600	122,600		
年度	會計單位	學務長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實習就業輔導組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職涯發展中心	小計	較前年度增減
108 年 度	學輔計畫配合款	0	477,000	874,000	144,800	197,000			50,000	1,742,800	-81,100
	佔總預算百分比	0.00%	26.15%	47.92%	7.94%	10.80%	0.00%	0.00%	2.74%	100.00%	
	較前一年度增減金額	0	5,000	40,000	-70,200	0	0	0	-55,900	-81,100	
	學輔計畫補助款	0	384,550	780,690	165,000	215,000			80,000	1,625,240	-4,620
	佔總預算百分比	0.00%	23.73%	48.17%	10.18%	13.27%	0.00%	0.00%	4.94%	100.00%	
	較前一年度增減金額	0	2,550	26,770	-10,000	0	0	0	-14,700	4,620	
單位小計		0	866,550	1,694,690	239,600	412,000	0	0	74,100	3,286,941	-85,720
佔總預算百分比		0.00%	26.36%	51.56%	7.29%	12.53%	0.00%	0.00%	2.25%	100.00%	
較前一年度增減金額		0	12,550	106,770	-150,400	0	0	0	-126,500	-157,580	